

沂财农指〔2021〕3号

关于下达2021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

沂南县水利局:

根据省财政厅鲁财农指[2020]28号、市财政局临财农指[2020]8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2021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674.72万元。

一、资金项目

(一)水利发展资金(项目代码:Z175070060001)176万元,支出列2021年“213030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预算支出科目,其中:用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153万元,山洪灾害防治资金23万元。你单位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代码:Z1650700000003)498.72万元,支出列2021年“20822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项“移民补助”功能科目,主要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补助。请按照省移民工作领导小组、省三峡移民安置办和省水利厅对我县区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事项有关要求以及《山东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鲁

财企〔2006〕101号）等有关规定，将移民补贴及时通过财政涉农补贴“一本通”一次性发放到位，并认真做好信息传输上报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有关要求

自2021年起，中央财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纳入参照直达资金范围，资金标识为“02 中央参照直达资金”，直达资金标识要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各环节且保持不变。

沂南县财政局

2021年1月8日